

证券代码：002284

证券简称：亚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2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78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参与本次认购的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集团”）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了《关于不减持亚太股份股票的承诺函》，承诺：“从亚太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20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除公司董事黄伟潮配偶谭晓蓉以外，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减持亚太股份股票的情况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亚太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，不减持亚太股份股票；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情形；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。”

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了《关于不减持亚太股份股票的承诺函》，承诺：“从亚太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20日

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人没有减持亚太股份股票的情况；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亚太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，不减持亚太股份股票；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情形；本人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

关于不减持亚太股份股票的承诺函

鉴于：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股份”）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亚太股份控股股东，现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：

1. 本公司确认：从亚太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除公司董事黄伟潮配偶谭晓蓉以外，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减持亚太股份股票的情况；

2. 本公司承诺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亚太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计划，不减持亚太股份股票；

3. 本公司确认：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情形；

4. 本公司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。

承诺人：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6 年 5 月 31 日

关于不减持亚太股份股票的承诺函

鉴于：

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太股份”）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人作为亚太股份的实际控制人，现就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出具以下声明承诺：

1. 本人确认：从亚太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人没有减持亚太股份股票的情况；

2. 本人承诺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亚太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不存在减持计划，不减持亚太股份股票；

3. 本人确认：至本承诺函出具日，本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情形；

4. 本人将公开披露上述承诺事项。

承诺人：

黄来兴

黄伟中

黄伟潮

2016 年 5 月 31 日